

## 父子读城记

□赵凯宁

我工作的长江路是南京著名的文化街区，素有“一条长江路，半部南京史”的美誉。由东向西，长江路沿线连缀着诸多这座城市兴衰沉浮的见证者：始建于明代的毗卢寺，周恩来工作过的梅园新村纪念馆，全面展示魏晋文化的六朝博物馆，集两江总督署、太平天国王府和民国政治核心的总统府，号称中国第三大、亚洲第四大图书馆的南京图书馆，曹雪芹家族遗址的江宁织造府，上演过无数近代历史大戏的原民国国民大会堂……正可谓三步一景观，五步一遗存。

每天到了下班时分，我便会领着从幼儿园放学的儿子沐辰，开始慢慢悠悠的“长江路上散步游”。

“爸爸，我已经知道南京六朝古都是哪六朝了！”昨天刚刚

逛了一遍六朝馆，儿子似乎已经记住了这个重要的知识点了。

“哦，那你说说是哪六朝？”我直到上初中才从历史书上弄明白这个概念，难道这小子领先他老爸这么多。

“东吴、东晋，还有……宋齐梁陈。”儿子俨然把这些相隔近400年的王朝更替背成了顺口溜。

“这些朝代最远已经距离今天近1800年了，”我对儿子娓娓道来：“古时候的城市和现在差别可大了，我们今天再去转吧，看谁发现得多，好不好？”儿子向来喜欢和老爸比赛，一听便连蹦带跳，领着我向前。

我们来到了六朝“衣食起居”展馆里。竹林、荷塘、棋盘、石子被合理地打造成了展厅内的景观，凸显六朝脱俗的风度。无论是哪个角落，都可以看到别致典雅的景观小品。因为“竹林七贤”的历史典故，青竹大量

被运用于展厅一角。伴着《广陵散》的古琴雅乐，走在这样的清幽环境里，一向活泼好动的辰辰也放慢了脚步，压低了说话的声音。我不禁感慨：人的素养表现真的受环境影响甚巨啊！

来到“六朝餐桌展柜”前，我和辰辰便开始了“发现之旅”

“爸爸，我发现古人喜欢吃牛肉，因为桌上有牛头骨，还有牛角呢！”儿子率先发表他的看法。

我也不能落后：“六朝人还很爱吃海鲜，你看桌上还有好多的贝壳呢！”这一下引起“小吃货”的兴趣：“贝壳蒸鸡蛋我也爱吃，看来六朝人都是美食家呢！”他的“童言无忌”逗得工作人员也笑出声来。

再看交通工具，儿子的目光被一辆造型独特的古车吸引：“爸爸，这是什么车啊？怎么上面还要两个人在敲鼓呢？”我也不

是很明白，便老老实实地给他念起注释：“记里鼓车是中国古代用于计算道路里程的车……因为这种车每行一里路，小木人便会打一下鼓，故名‘记里鼓车’……嗯，儿子，你想看，这和我们今天的什么车特别像啊？”

辰辰很爱动脑筋，一下便兴奋地嚷出来：“我知道，这是古时候的出租车！古人真厉害啊！”

“是啊，辰辰你不是喜欢机器人吗？连现代的科学家都称这种车为古代机器人……”未等我说完，小家伙便抢过我的话头：“爸爸，等我长大了，我要发明一种更加高级的机器人出租车……”

走出六朝馆，黄昏下的长江路上，行人步履匆匆，两排百年法桐更显宁静从容。我和儿子手牵着手，从六朝遗韵走到红楼梦境，从民国风度走到今日繁华。一天天地走过去又走过来，细语呢喃，笑声琅琅。

## 微观

## 写下名字

张根生

发现手机不能上网才知道停电了。

停电了，翻开报刊，逐字逐句读几篇文章，才发现报刊上的文章原来写得这么好。停电了，听到了久违的校园的钟声，钟声清脆依旧，却没有了从前的节奏。停电了，打一个电话给父母，说“中午回去吃饭”，这星期得多吃父母一顿饭了。停电了，下班刷脸改成了签退，大家用心写下了自己的名字。

写下自己名字的每一个人，都希望字是最好的，或是最潇洒的。是啊，在生活中，写出一个好的名字也是不容易的。看到一个人的名字就想到这个人的好，更是不容易啊！

瞬间  
古保祥

阴雨前，细心地观察过一窝蚂蚁。它们席不暇暖、全力以赴，试图在暴雨来临之前，藏好自己的粮食。一只蚂蚁是“领头羊”，许多只蚂蚁紧紧相随。风大了，雨来了，掀走了它们的粮食，蚂蚁们依然按照自己的路线前赴后继。旁边的花儿笑了，花枝乱颤，此时此刻，没有人会羡慕一窝蚂蚁，但它们个个都是英雄。

曾经无数次在路边的小草处驻足，看它们如何纠缠于尘世。多想找回遗落的童年时光，可惜，天不假年，你可以留下只言片语，但你留不住青春和容颜。

一只猫偷了窗台上的番茄，孩子去追赶那只猫。孩子上了树，猫跑向了另一棵树。孩子扑闪着灵敏的眼睛，捕捉到了这美好的一幕。猫可以逃出手掌心，但逃不过视线。

## 母亲是“超人”

黄建如

中午下班回家，就看到家门口蹲着个熟悉的身影，是母亲。旁边地上还放着两只鼓鼓囊囊的蛇皮袋、一篮子土鸡蛋和一坛子腌菜。

“这么多东西你是怎么带过来的呀？”母亲身材瘦小，我无法想象她是怎么拎着大包小包、坛坛罐罐挤上公交车，下了车又要走很长的路才来到我家的。母亲说：“我把两个蛇皮袋用根绳子拴起来，挂在肩上，一前一后，然后一手拎着竹篮，一手抱个坛子，慢慢走，累了就歇歇。”

儿子帮着母亲把东西从蛇皮袋里拿出来，有黄瓜、丝瓜、番茄、莴笋、大米，都是自家田里种的，还有新炒的花生、薯干，和几双母亲亲手做的布鞋……儿子惊叹道：“奶奶您真厉害，一个人带这么多东西，简直就是‘超人’啊！”

母亲大笑，我的眼眶却湿了。

青石街来稿邮箱  
xinfukan@126.com



撩人的月色 木刻 陈玛瑛

## 妻子中午不回家

□吴有涛

女儿去省城读大学后，妻子又因工作需要去距县城10公里外的乡村集镇上班。与大都市的上班族一样，早出晚归，中午不回家。这样一来，中午只得我一人独进午餐了。

下乡上班之前，妻子特购回多样蔬菜、食品，炒、烧、烩、煨，如此这般教导一番。我却都不以为意，不就是一顿午饭吗？一连几天中午回到家，淘米、洗菜、烧水、做饭，一阵手忙脚乱，锅、瓢、碗、盖交响，饭菜到嘴，自我感觉良好。

接下来的一天中午，下班回到家，仍旧按妻定的程序，淘米洗菜，插上电饭煲，一切停当，坐等水开。我顺手取一本杂志翻阅起来。待一本杂志看完，水早已烧干了，上班时间也到了。我只好从食品橱里翻出点吃的，暂且填了肚子即上班去。晚上，妻问：“中午吃的什么？”答曰：“中午外边有应酬。”妻信

了。我窃喜：妻子不在家，一人蛮自在。

从此，中午很少下厨，早上吃剩的面包什么的随便应付一下即可。妻每每问及，我都以“中午有应酬”而搪塞过去。久之，妻疑：县级机关一小科长，近期哪里来这么多的应酬？终于有一天，我经不住妻的盘问，说了实话。妻愠怒道：“你真是头猪（因我生肖属猪）！”整一晚，妻未理我。我像做错了事又很知趣的孩子，一夜缄默不言。

次晨醒来时，妻已从农贸市场买菜回来，在厨房里一阵忙碌，临出门吩咐道：“中午将锅里的红烧肉加两汤匙糖，加热5分钟就可以吃了。”我点点头，心里面暖暖的。打这以后，妻隔三岔五地买好肉、鱼等制成熟品，让我中午热着吃。间或利用双休日包饺子，有意多做一些，吃剩后分成若干小包装放入冰箱，留我中午应急。

妻子中午不回家，她的温情一直在身边。

## 给妈妈一个吻

□陆颖

周末带女儿回娘家。妈妈往我怀里塞了一堆零食，让我带着孩子看电视，她自己则在厨房里忙碌。恍惚之间，我又变成了小女孩。

一顿香喷喷的大餐过后，我和妈妈在院子里晒太阳，六岁的女儿和她四岁的表妹在旁边开心地玩耍。看到两个小大人这么有爱，我提议让女儿和表妹亲一下，我给她们拍一张照片。谁知两个小家伙居然害羞起来，就是不肯配合。

无奈之下，我只好“引诱”她们：“这有什么好害羞的，我亲一下我妈妈给你们看。”她们都站在那儿瞪大了眼睛看，无奈之下，我只好亲了我妈一下。女儿看到我这样，也扎进我的怀里抱着我，不住地亲吻。

此时，我的心情却有些异样。偷眼看妈妈，她的眼圈也有点红。我虽然才三十出头，可是我已经想不起来上一次亲妈妈是什么时候的事情了，大概是二十多年前吧。那个时

候我是天真无邪的小女孩，而妈妈也是风华正茂。不知何时，慢慢长大的我，无形之间疏远了妈妈，而妈妈就在那疏远中不知不觉地慢慢变老。虽然我的心里还是爱她的，不知道是羞涩，还是因为中国人不善于对亲人表达感情，我们之间再无一点点的亲密接触了，别说亲吻了，连拥抱和拉手都没有。我的心里话情愿跟朋友说也不愿跟妈妈说……

恋爱结婚后，我的吻只限于老公和孩子，从来没有想过年老的父母。可爱的女儿是我手心里的宝，我每天亲她都亲不够，她也总是用自己甜甜的吻来回应我。可是，会不会有一天，她不愿意也想不起来亲吻我？那该是多么悲凉的一件事啊！

阳光很暖，此刻的我坐在六十岁的妈妈身边，为了这个迟到二十多年的吻有些感伤，我想妈妈的心情也是一样的吧。

流年如水，我们无心地留下过多少遗憾呢？趁现在，给妈妈一个吻吧！

## 樱桃红了

□朱文杰

上周末，朋友邀请我去他家作客。朋友的家坐落在素以樱桃而出名的小山村里，每逢樱桃上市时，我们哥几个总免不了前去“骚扰”一番。

临近小山村，大大小小的车辆逐渐多了起来，我们只好摩肩接踵随着车流慢慢地向前蠕动。听朋友介绍说，这几天适逢一年一度的“樱桃采摘节”，所以人非常多。原来，为了盘活山村经济，本着“靠山吃山”的原则，依附现有的樱桃资源，镇里把每年樱桃成熟的五六月份确定为“樱桃采摘节”，这样既可以吸引城里的人走出城市享受自己采摘的乐趣，又可节约现有村里的劳动力。

谈笑间朋友的家已近在咫尺了，远远地望见门前那满树的樱桃好似镶嵌在翡翠之中的红钻石，又好像是为我们的到来刻意点缀的盏盏小红灯，在阳光的照耀下躲闪在翠绿的枝叶里闪动着诱人的光芒。

“快上去摘吧，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啊！”不知谁喊了一嗓子，顿时我们就像沙漠里饥渴许久的骆驼望见了绿洲，撒腿就跑了过去。

我敏捷地攀上了树干，迫不及待地摘下一串鲜红的樱桃。细细地品味着甜美的樱桃，不禁想起苏轼在《樱桃》诗里写的：“独绕樱桃树，酒醒喉肺干。莫除枝上露，从向口中传。”樱桃的味道，不仅让我们的嘴角留有香甜，更让这初夏的空气香甜无比。